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1 次運輸業、倉儲業暨報關業
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
目 錄

第 1 案.....	2
建請海關對於東西岸的儀檢站，設置可供冷凍櫃(板架)插電設備。	
第 2 案.....	3
建請海關對於即將於 103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(ECFA) 貨品貿易原產地證明書電子資訊交換系統做詳細說明。	
第 3 案.....	5
建請海關對於 103 年 4 月 19 日實施的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做詳細說明。	
第 4 案.....	6
逾期貨物(櫃)扣倉期限能否縮短，以利業者倉間容量週轉，減少損失。	
第 5 案(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-1).....	7
因應客觀環境改變，進口船隻銳減，尤以後夜勤進口貨櫃數量萎縮，擬調整(取消)本關後夜勤儀檢作業，惠請各相關單位配合。	
追蹤辦理案件-第 1 案.....	8
請確認進口貨物放行後特殊狀況流程，以利業者後續作業。	
追蹤辦理案件-第 2 案.....	10
出口傳輸報單發生 F 類錯單(F88 貨物未進倉)時，經確認是誤傳或改由其他港口出口等情形，請開放業者申請註銷該筆資料。	
宣導案件-第 1 案.....	11
報關業者注意事項	
宣導案件-第 2 案.....	12
政風業務簡介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	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1 次運輸業、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

提案編號	第 1 案	提案單位	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建請海關對於東西岸的儀檢站，設置可供冷凍櫃(板架)插電設備。		
說明	近來有業者反應，海關收到情資，對於冷凍貨櫃須儀檢且須開櫃逐箱查驗時，因東西岸之儀檢站未能提供充電設備，在查驗完畢後，有可能造成貨物的損害，請海關研究改進。		
建議	如案由。		
海關意見	<p>一、經查本關東西岸儀檢站拆櫃區均配有冷凍貨櫃適用之 440 伏特電壓供電開關，又每只冷凍貨櫃亦配有外接電纜插頭。</p> <p>二、本案建議已洽請本關營繕單位增設冷凍櫃使用之插座，並研擬東、西岸儀檢站及臺北港將一併設置，俾冷凍貨櫃有開櫃查驗必要時使用。</p>		
結論	如海關意見。		

主辦單位：稽查組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1 次運輸業、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			
提案編號	第 2 案	提案單位	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建請海關對於即將於 103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(ECFA) 貨品貿易原產地證明書電子資訊交換系統做詳細說明。		
說明	近來有業者反應，對於已實施多年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(ECFA) 又有一些更動，在進口方面除了原有的紙本產證外，還必須臺灣海關等接收到陸方海關電子資訊交換系統資料後，才可以比對放行。這樣的情形會影響到進口商的領貨時間，造成通關障礙，試想所有的傳輸掌控權都在大陸，如果他故意不傳輸，或是忘了傳，這樣造成的通關延宕，到底是誰要負責？		
建議	如案由。		
海關意見	<p>一、宣導部分</p> <p>(一) 為協助報關業者及海關關員瞭解兩岸 ECFA 原產地證明書電子連線事宜，關務署業於本(103)年 3 月 26 日假本關 4 樓禮堂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說明會。</p> <p>(二) 本案需求已向關務署反映，關務署於 6 月 24 日至本關舉辦 ECFA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宣導會；另關務署外網設有「ECA/FTA 專區」，內容包括 ECFA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等相關資料，並提供常用問答集(Q&A)，歡迎上網點閱。</p> <p>二、通關部分</p> <p>(一) ECFA 貨品貿易原產地證明書電子資訊交換系統自</p>		

	<p>本年 4 月 1 日上線試辦，目前採雙軌化作業，以紙本為主，電子產證為輔，試辦期間無電子產證仍可憑紙本產證辦理通關。</p> <p>(二) 本年 7 月 1 日起將正式實施產證電子化作業，傳輸報關資料時，即應填報電子產證號碼，經電腦核對無訛始予收單；若因陸方未傳輸電子產證資料致電腦無法核對成功，報關人可採權宜措施，於報單填報產證號碼（仍應填報 PT），俟 C2 收單後，再視陸方傳輸電子產證情形，辦理補鍵核銷放行或申請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先行辦理押款放行，避免影響領貨時間。</p> <p>(三) 為確保系統上線順利，關務署已積極進行兩岸資料交換測試，並將俟 7 月 1 日上線後執行情形，如有後續修正或須改善措施，再研議辦理。</p>
結 論	如海關意見。

主辦單位：業務一組

協辦單位：五堵分關、六堵分關、桃園分關、花蓮分關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1 次運輸業、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

提案編號	第 3 案	提案單位	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建請海關對於 103 年 4 月 19 日實施的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做詳細說明。		
說明	對於本(103) 年 4 月 19 日實施的臺星經濟夥伴協定，因為關員的認知不同，造成的解讀不一，請海關舉辦說明會，將一些遇到的問題做統一解釋，讓關員、報關業者及納稅義務人有明確的了解。		
建議	如案由。		
海關意見	本案需求已向關務署反映，關務署於本年 6 月 24 日至本關舉辦 ECFA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宣導會；另關務署外網設有「ECA/FTA 專區」，內容包括 ECFA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等相關資料，並提供常用問答集(Q&A)，歡迎上網點閱。		
結論	如海關意見。		

主辦單位：業務一組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1 次運輸業、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

提案編號	第 4 案	提案單位	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
案由	逾期貨物(櫃)扣倉期限能否縮短，以利業者倉間容量週轉，減少損失。		
說明	如案由。		
建議	請縮短逾期貨物(櫃)扣倉期限。		
海關意見	<p>一、逾期不報關、不繳稅及不退運貨物之處理程序，關稅法規定甚為明確，海關必須遵照各相關法定時間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確定逾期不報關貨物之原因，海關須連絡艙單列載收貨人，研議相關貨物得否變賣，抑或應予銷毀，而變賣及銷毀均需依其法定程序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本關法務緝案組就相關案件之處理程序，均採如下最有效方式，以加快案件之處理速度：</p> <p>(一) 逾期不報關貨物：利用海關價格檔資料或送關務署查價等，加速估價作業。</p> <p>(二) 請貴協會對業者宣導，善用倉儲業者代位銷毀機制：倉儲業者得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託或同意，申請在海關監視下，代位辦理自行銷毀工作(台總局徵字第 87107875 號函)，應有利加速問題解決。另因海關代位執行銷毀案件必須排序處理，若遇有體積龐大影響倉容之情事，本關可個案評估協助，專案辦理。</p> <p>(三) 設置單一窗口：有關逾期貨物之處理進度，業者得聯繫該組私貨處理股單一窗口(分機 3241 姚小姐)，隨時了解相關訊息。</p>		
結論	如海關意見。		

主辦單位：法務緝案組

協辦單位：業務一組、五堵分關、六堵分關、桃園分關、花蓮分關、臺北港辦事處、馬祖派出所

第 5 案(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-1)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1 次運輸業、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			
提案編號	第 5 案	提案單位	本關稽查組
案由	因應客觀環境改變，進口船隻銳減，尤以後夜勤進口貨櫃數量萎縮，擬調整(取消)本關後夜勤儀檢作業，惠請各相關單位配合。		
說明	由於政府組織改造，本關人力縮減，加以經濟不景氣，進口船舶數目銳減，經統計本組 102 年後夜勤平均東、西岸每日儀檢櫃數約僅 5、6 只，致後夜勤儀檢人力不符經濟成本效益，乃研擬比照臺中關、高雄關及本關臺北港作法，取消後夜勤儀檢作業。		
建議	艙單階段篩選應於後夜勤儀檢之貨櫃，暫時卸存於東、西岸管制區內碼頭或貨棧(如聯興、台基、陽明、中國及基隆港務分公司)，俟日勤儀檢完成後，再運至指定之貨櫃集散站。		
結論	對於業者提及可能衍生之問題，海關將尋求合理解決之方案，如評估可行，再據以實施。		

追蹤辦理案件-第 1 案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2 次運輸業、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			
提案編號	臨時動議 第 1 案	提案單位	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
案由	請確認進口貨物放行後特殊狀況流程，以利業者後續作業。		
說明	<p>一、茲有進儲之進口貨物，經 C1 通關放行後貨主委託報關行按正常手續整櫃領出結案。</p> <p>二、當貨櫃到達貨主後，經保三總隊落地追蹤小組發現貨櫃內夾藏毒品。</p> <p>三、經落地追蹤小組向上稟報後，基隆關關員要求將貨櫃拖回原貨櫃場，並重新將報單更改為 C3，要求全部翻櫃查驗。</p> <p>四、該關員指示所有發生費用找報關業者索取。</p>		
建議	<p>一、倉儲業者願意配合海關執行公權力，但對於說明三重新將報單更改為 C3，本協會認為不妥，已經結案的貨物，貨主與運送人雙方的階段性權利義務已經完成結束，若要倉儲業配合海關執行公權力，應該用其他名義進入貨櫃場，不應再更改原報單重新通關。</p> <p>二、如遇相同案件者，建議以專案處理。</p> <p>三、至說明四費用應由海關負擔。</p>		
結論	<p>一、本案海關內部將另行研議處理方式，並請業務一組主辦。</p> <p>二、繼續追蹤。</p>		
執行情形	<p>一、依據關務署 99 年 11 月 18 日台總局緝字第 0991023212 號函示，本關於接獲通報即由分估業務單位辦理調(補)書面報單並改成 C3 應審應驗通關方式，由驗貨單位派員會同保三總隊至貨物存放地就</p>		

	<p>通報不符部分進行查驗，查驗後於報單簽註查驗情形再移送分估單位簽辦。</p> <p>二、貨物若有進儲原存放處所繼續查驗之必要者，由海關協調相關進儲事宜。</p> <p>三、貨物已放行提領，進口人與貨棧業者之契約關係已終止，貨物再行進站係因海關執行公務所致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，發生之費用由海關負擔。</p>
<p>決 議</p>	<p>解除列管。</p>

主辦單位：業務一組

追蹤辦理案件-第 2 案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			
提案編號	臨時動議 第 1 案	提案單位	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出口傳輸報單發生 F 類錯單(F88 貨物未進倉)時，經確認是誤傳或改由其他港口出口等情形，請開放業者申請註銷該筆資料。		
說明	出口傳輸報單時，因不小心傳輸錯誤的船次掛號及 S/O 資料或先傳輸 N5203 訊息後經貨主通知改由其他港口出口等情形，該筆 N5203 資料無進倉資料比對，雖不會產生通關方式，只要 7 天系統就會自動刪除，但在這期間可能發生另一家報關業者用這個掛號 S/O 傳輸，當總件數跟單位不一樣時，即造成錯誤的資料碰檔放行，故是否允許報關業者在發生誤傳時，可以申請將該筆資料先註銷？		
建議	如案由。		
結論	請業務二組研議處理。		
執行情形	<p>一、關於出口傳輸報單發生 F 類錯單(F88 貨物未進倉)時，經確認是誤傳或改由其他港口出口等情形，業者可檢具申請書（免附出口報單）申請刪除該筆資料，由出口收單單位經簽准後，於 ED01 執行 F4 刪除功能。</p> <p>二、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仍須徵收修改處理費。</p>		
決議	解除列管。		

主辦單位：業務二組

宣導案件-第 1 案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1 次運輸業、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
報關業者注意事項

報告人：本關業務二組

- 一、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請於受任報關時，切實核對委任書內容，並請於受任報關時向委任人確認，並作成紀錄，以備查考，尤以非委任人本人直接交付者，更應詳加核對，以免受罰。接受委任報關時，如發現異常情事，請即通報本關。
- 二、受託辦理報關業務，其應收之費用項目，請依據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議訂之收費項目表收費，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。收費時應製給委任人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，並開列詳細清單。
- 三、代本關駐關督察室宣導關務革新方案有關「精進檢舉案件處理機制」，請業者藉由本關定期、不定期舉辦之座談會或適時溝通協調，以達雙贏結果，減少檢舉案源。

宣導案件-第 2 案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1 次運輸業、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
政風業務簡介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

報告人：本關政風室

政風業務簡介 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

報告人：基隆關政風室

目錄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政風業務簡介
- 參、企業誠信倫理
- 肆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- 伍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可能涉及之因素：

一、內部因素：

- (一)業務上：重點在於行政透明化、法令及作業流程之檢討，發揮高效能的行政效益，並加強易滋弊端業務之預防不法。
- (二)人員上：重點在於提升專業知能、不理想人員之輔導預防及法令案例之宣導。

- 二、外部因素：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除牽涉本身內部因素外，如行為態樣為職務行為所引發，而非個人不法行為，並可能涉及外界私部門因素，而私部門以事業體居多，政風單位即須對外部顧客作宣導，宣導重點在於企業誠信倫理、廉政倫理規範。

貳、政風業務簡介

- 一、預防工作：瞭解易滋弊端業務發生貪瀆不法之因素、態樣，對症下藥，防範不法。
- 二、查處工作：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或以行政處理手段達成肅貪目標。
- 三、維護工作：機密、資訊及安全維護、危安狀況或陳情抗爭資訊掌握及通報。
- 四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- 五、企業誠信、倫理。
- 六、反貪。

參、企業誠信倫理

誠信倫理從個人之修養、家庭之經營以至公司之治理、政府之施政，可說為最重要的根本。提昇企業誠信倫理之認知、認同厥為對社會大眾、業者宣導之重點，俾提升企業界反貪意識。

肆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係公務員貪瀆不法行為之初始階段行為，如能有效管制，當有助於貪瀆不法之預防，另上述態樣均有對應之當事人，即須對社會大眾、業者宣導。如未依規定登錄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，可能會涉及行政責任，嚴重者，甚至有可能涉及貪瀆問題，至於業者於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部分，亦可能因而涉及賄賂問題，不能輕忽。

伍、結語

- 一、各位業界先進在與本關各業務單位接洽業務時，如對本關提供之服務有意見，屬於行政處分裁量爭議、行政行為是否適當及對於公務員服務態度、行政效率等問題，請向單位主管反映，如本關同仁有逾越分際之要求顯不合理，請考量與政風室聯繫，一起努力。

- 二、政府公部門中業務單位與政風單位應充分整合，發揮防貪、肅貪統合的工作效能，並與民間私部門通力合作，從反貪面著手，加強社會大眾反貪腐意識，有效增進國家廉能政治之實踐。